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公募基金开通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开通公募基金网上交易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开通时间

2016 年 8 月 29 日

二、客户适用范围

持有以下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，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公募基金网上交易业务。

通联支付	工商银行	农业银行	建设银行	光大银行	平安银行	浦发银行
	邮储银行	上海银行	温州银行	交通银行	中国银行	民生银行
	汉口银行	大连银行	华夏银行	广发银行	中信银行	重庆银行
	兴业银行	/	/	/	/	/

目前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。

三、网上交易平台业务范围

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的账户开立、

账户资料变更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交易撤销、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、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业务。

四、网上交易平台销售范围

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中注册登记的开放式基金，包括：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以及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（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）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T 日交易申请（除认购外）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:00，投资者在 T 日 15:00 及之后的交易申请（除认购外）将被视为 T+1 工作日的申请，投资者在 T 日 17:00 及之后的认购申请将被视为 T+1 工作日的申请，业务受理程序及事项请参考网上交易页面。

2、投资者认购/申购基金份额时以金额申请，并按本公司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款项。在基金开放期内，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/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（含认购/申购费用），追加认购/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（含认购/申购费用）；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以份额申请，最低赎回份额 100 份，最低账面份额 100 份。

3、网上交易平台对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而仅代表网上交易平台确实接受了业务申请，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

4、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放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，请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stocke.com.cn）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95345）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。

5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29日